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股東週年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數目^(註1)：_____

本人／吾等^(註2)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_____股^(註3)H股股份之

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4)_____先生(女士)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a)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及(b)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5)	反對 ^(註5)	棄權 ^(註5)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及末期股息分配計劃。			
3.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境內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酬金。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5)	反對 ^(註5)	棄權 ^(註5)
7.	<p>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的如下條款：</p> <p>(1)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段)內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增的A股及/或H股，並就此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作出、授予或訂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p> <p>(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行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p> <p>(b) 董事會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的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及</p> <p>(c) 董事會將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上市規則，以及取得有關監管部門的必要的批准後，才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p> <p>(2)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其認為適當時，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完成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以及採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決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p> <p>(3)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議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後，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就該等發行、配發及處理在其認為有必要時批准、簽署及處理，或促使簽署及處理所有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或發行票面股息率、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分次發行安排、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在中國、香港相關監管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盤及登記。</p> <p>(4)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同意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或總裁及/或財務總監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p> <p>(5)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的期間：</p> <p>(a) 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b) 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日；或</p> <p>(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p>			

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簽署^(註6)_____

註：

1. 請填上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所代表之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
2.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4.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指定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代理人，請劃去「大會主席或」的文字，並在空格處填上所需代理人的姓名及地址。倘指定兩位或以上的人士(而非大會主席)為代理人而並未刪去「大會主席或」的文字，則上述文字及引述視為已被刪除。如閣下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於本表格中另有指示，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理人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於按正當程序提呈大會之其他任何決議案。在相關欄內加上「✓」號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股份的投票權均將按此方式表決。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投票包括該等棄權票。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獲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屬法人，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或經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獲授權人簽署。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閣下的獲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7. 就H股持有人而言，已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前)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所有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將視為自動失效。
9.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的填寫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倘為聯名股東，聯名股東中任何一名股東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有全權投票。然而，倘該聯名股東中超過一人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受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票數則不計在內。